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記過學生輔導銷過辦法

84 學年度校務會議初訂
109.01.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議決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有鑒於學生在成長過程中，難免犯錯而受罰，但懲罰只是達成行為改變的手段而非教育真正的目的
- (二) 協助同學面對問題，進而能反思與學習問題的形成原因與較好的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以建立適應社會規範的生活模式與正確的人生價值觀，使自己更悅納自己，成為快樂的復旦人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記小過以上學生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記過後，於接到記過通知單起 10 日內，持通知單向輔導室登記領取輔導紀錄卡，一事件一卡，在兩週內與輔導老師約定晤談時間，接受第一次輔導。
- (二) 記一個小過的學生需接受至少 2 次的晤談輔導，記一個大過的學生則需接受至少 4-8 次的晤談輔導。
- (三) 學生接受輔導時，輔導老師得視學生自我改善的意願及實際改善情形，調整輔導次數，於輔導完畢後，至少 5 日觀察期，始得至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單。
- (四) 學生申請銷過時，需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單，並附上記過通知單及輔導卡，經由導師、輔導老師簽章，再交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即可銷過。
- (五) 生輔組於銷過完畢後，將輔導卡留存於學務處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全學年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